

(上接A06版)

(二)上述募投项目计划进度调整的原因

“年产315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主要是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

(1) 公司于2017年9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2020年10月成功发行，募集资金于2020年10月13日到账，募资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客观上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开展时间；

(2) 该项目自2021年3月开工以来，受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部分异地人员无法按时进场施工，且部分供应商供货存在不同程度的延迟，导致厂房、道路等设施施工周期延长；

(3) 该项目的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生产线设备为业内领先的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复杂，尤其是自动控制部分复杂，调试工作量大，导致整线设备调试周期延长。

综上，为更好的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经审慎研究和严谨判断，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年产315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	18,000.00	2023年12月31日

四、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决策层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调整是依据项目建设的客观实际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调整。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调整是依据项目建设的客观实际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调整事项。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调整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3. 涉及本次事项的相关议案；****4. 独立董事意见；****5.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公告编号：2022-107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月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5.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9日晚（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任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23年1月3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2：《2023年度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2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2023年度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年1月4日（星期三）、1月5日（星期四）、1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一楼前台。邮政编码：528031，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议字样”。

4. 登记和表决权委托的文件要求：(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 异地股东可在以上有关情况下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月6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令义、赖巧茹

电话号码：0757-82666287 传真号码：0757-82729200

电子邮件：dongpeng@dongpeng.net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25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8031

6.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2”，投票简称为“东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对股东总议案进行投票，视同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电子邮箱：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邮政编码：

委托人工作单位：

委托人职务：

委托人身份证件类型：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件有效期：

委托人身份证件发证机关：

委托人身份证件地址：

委托人身份证件电话：

委托人身份证件传真：

委托人身份证件邮箱：

委托人身份证件地址：

委托人身份证件电话：

委托人身份证件传真：

委托人身份证件邮箱：